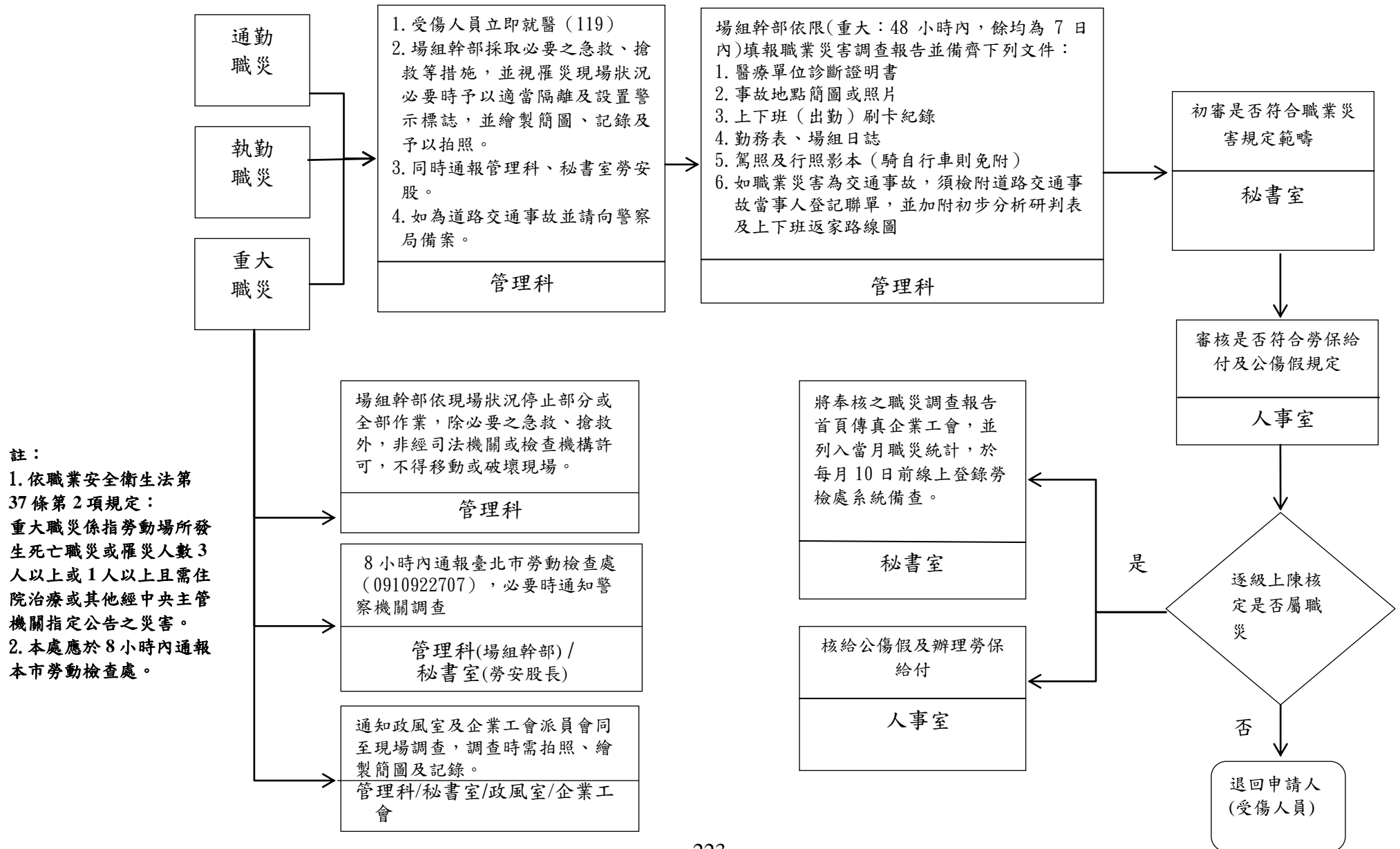


員工（外場組）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圖（6-18）



員工（處內）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圖（6-19）

註：
 1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：
 重大職災係指勞動場所發生死亡職災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或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 2. 本處應於8小時內通報本市勞動檢查處。

